《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该文件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精神而制定的，浙江省也成为了全国第一个以省政府名义部署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省份，吹响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冲锋号”；宁波市的“无废城市”建设方案也正在征求意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必将成为重中之重。2020年5月，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自上而下都在提速。

二、主要内容

（一）突破工作难点。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难点在于如何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示范作用。由于政府投资项目是建筑垃圾产生的重点，如果政府投资项目不带头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在社会投资项目全面推开就会面临各种阻力。因此，文件在建筑垃圾减量化方面，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且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桩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建筑泥浆）不得高于该项目按有效桩长计算成孔体积数量的1.3倍；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且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市政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公园绿地等工程，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工程设计阶段优先选用本市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透水路面砖和生物过滤介质土等产品，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设施产品、材料的清洁无害、工程强度、透水性能、技术经济等指标。

（二）明确目标节点。根据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的批复》（甬政发〔2019〕60号），至2025年，我市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废弃泥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经计算届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71.6%。因此，文件按照“适当提高目标、留有余地”的要求，明确至2025年，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水平力争超过75%，在保障规划近期目标能够实现的同时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抓住关键重点。根据规划预测以及我局组织开展的《宁波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途径研究》表明，未来10年，我市建筑垃圾中工程渣土占比将超过84%，废弃泥浆约占6%，工程垃圾、折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约占10%，工程渣土毫无疑问是建筑垃圾处置的重点；而目前我市共有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32家，设计工程渣土年处置能力765万吨，处置量占建筑垃圾年产生总量的比例仅有不到8%，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必须拓展新的思路。因此，文件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确定了“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减量化施工、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基本原则和“减量化利用优先、资源化利用优质”的总体思路；二是明确了工程渣土的处置方向，工程渣土消纳应当与园林绿化、山体修复、土地整理等项目相结合，政府投资的市政道路两侧、房屋建筑附属绿化及公园绿地工程应当采用清洁无害、经检测鉴定重金属元素含量未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且市场价格较低的污泥干化、生物炭渣土等再生土壤，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四）创新培育亮点。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既要符合科技发展方向，也要结合我市实际。文件在创新培育亮点方面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一是注重从规划设计源头上引导。切实优化桩基选型，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大具有建筑垃圾消纳、不排渣或少排渣的桩基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各类建设项目因地质情况或用地环境原因必须采用要产生泥浆等桩基技术的，凡工程占地规模20亩（含）以上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城市轨道工程，应优先在工地内设置泥浆固化处理设备，实施泥浆就地固化;其他工程项目应优先委托泥浆固化处置点集中固化。二是对拆除垃圾以及矿石（砂）产生的垃圾提出针对性措施。明确国有土地上的征收项目和集体土地上的拆迁项目，各建设（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拆除）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提出实质性举措，提高拆迁垃圾的源头减量水平。未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或举措无法实施的，不得开展拆除工作。建设用砂（石）矿生产过程中清洗后产生的砂泥、石粉，经就地固化后，由属地住建部门负责就近落实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结对消纳”。三是调动区县（市）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产业化发展的积极性。明确稳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各区县（市）在2021年底前应当统筹规划建设不少于20公顷、且满足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需要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中公益性企业暂不列入“亩均论英雄”评价范围。四是加大激励力度。自2021年1月1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且未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不得推荐省、市优秀设计示范项目。五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推进“高压气溶胶排水固结软基处理技术”和“建筑渣土无害化固化及填筑技术”的应用，在试点取得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地方标准。

三、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本意见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科技设计处；

处室联系电话：89187255。